

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（<http://nyncj.shizuishan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农产品检测大楼303A室；邮编：753000；电话：0952-2688098；传真：0952-2688100；电子邮箱：szsnm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，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、完善制度，通过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，主动公开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机构概况、政务信息，及时发布农业要闻和工作动态。对专项资金、权责清单、部门文件等内容进行了公开公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一是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，编制并公布了《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运行责任清单》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纳入公文处理、会议程序等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

公开制度，在脱贫攻坚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改革、涉农补贴、农业行政执法等方面，针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共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项目建设等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。2021年公开政府信息200余条。二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过程、结果公开。2021年，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，积极开展实地调研，多次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进行沟通协商，加强跟踪督办，对承办的6件人大代表建议和16件政协提案逐件进行认真办理和答复，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，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和社会效果，并全部在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三是不断完善农业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积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，2021年共查办各类农业违法案件51起，罚款金额48.37万元，结案率达到100%，办案结果分别在宁夏“双公示”平台、宁夏行政执法监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依申请公开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10项制度，补充调整涉农补贴等相关4个栏目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。2021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，严格公开属性审查。2021年，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30余条，乡村振兴动态47期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21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微信平台的更新、维护，以及信息发布与监督。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，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，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、事项清楚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对局属各科室、各单位加强督促引导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供参考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“石嘴山人民议政网”和“12345 民生热线”投诉咨询处置工作，及时回应公众合力诉求。2021 年，共回复网上投诉咨询 1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1	-5	4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	本年增/减	

	项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	0	0	0	0	0	0	0

	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积极主动公开，致力服务“三农”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：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；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；四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。今后，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(一)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特色产业信息公开。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将社会关心、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实效。

(二)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，总结经验做法，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，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本单位已逐项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立足制度建设，拓展服务内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有力有序做好了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